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176號

上訴人 楊幸涵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64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268號、110年度偵字第61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均依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論處上訴人楊幸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均尚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共7罪刑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第一審判決無罪部分，未據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而確定），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三、證據之評價，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本其確信裁量判斷，倘不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即無違法可言。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有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收取、轉交款項行為之供述，佐以附表一編號1

至7所示證人即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證言，共犯許彥龍、崔晏
萊之證詞，及卷附帳戶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監視器錄
影畫面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均
已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上訴人及其辯護人
在原審所持：上訴人係因尋找工作，誤信「林經理」之說
詞，於無法察覺工作內容是否非法之情形下，依指示從事本
案行為，並無詐欺或洗錢之犯意，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亦無犯
意聯絡等語之辯詞，如何均不足以採信，亦依據卷內資料，
予以指駁。並說明：依上訴人所提出其與「林經理」之對話
紀錄，其應徵之過程與實際工作狀況顯與一般常情有異，足
以引起一般人之懷疑。且上訴人幾乎跨越不同縣市，在不同
地點而非一般營業場所收款，並依要求將每日費用支出、穿
著、位置等拍照回報，亦可認係詐欺集團控制詐欺款項流向
之手段。上訴人僅著重於收款，而不在意客戶名稱、款項數
目，顯可預見其所從事收取現金上繳之行為，可能導致詐欺
取財與洗錢等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至依偵辦本案之警員饒
榮賢、徐錦德於原審之證述，上訴人於遭拘提時，雖不無驚
訝反應，然未見其有伴隨自責、沮喪、懊悔等情緒，不當然
可認為上訴人原不知犯罪，其遭查獲後之反應及配合警方向
上查緝偵辦之情，均尚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等旨。所為
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亦不違背經驗法則、論理
法則。上訴意旨以：警員雖已對部分辦案細節不復記憶，或
稱未注意，然上訴人當下確有至廁所打電話給母親報平安及
哭訴，甚為自責、沮喪，且積極主動配合追查上游、提供警
方查看手機對話，毫無保留與欺瞞。足徵其確遭利用，不知
係為詐欺集團工作，亦屬被害人，並無犯罪故意與意圖。原
判決卻仍認不足為有利之認定，懇請予以審酌查明等語。惟
查，原判決就上訴人如何對於本件犯罪事實有預見，何以犯
罪結果縱使發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具有不確定故意，均
已敘明論斷所憑，並無違法可指。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

01 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而為指摘，並非適法之第三
02 審上訴理由。

03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本件既
04 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本院無從審酌。另上
05 訴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6 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部分條文除外），惟刑法第33
07 9條之4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
08 危害防制條例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
09 （如該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各加重其法定刑，或
11 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併有
12 其所定數款加重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係就刑
13 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上列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14 罰，惟上訴人犯本件詐欺取財罪而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5百萬元，亦無前述其他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又上訴人
16 雖因本件詐欺犯罪而有犯罪所得，然未就本件犯行自首，且
17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行，未曾自白，並無應否適用詐欺
1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於犯罪後自首）、第47條（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等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事
20 由之問題。是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然於判決
21 本旨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4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5 法官 鄧振球

26 法官 楊智勝

27 法官 林怡秀

28 法官 林庚棟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怡靚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